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年1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6時正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1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區議會主席(主持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委員

伍婉婷議員(當選主席)

黃楚峰議員(當選副主席)

白韻榮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鄭其建議員

鍾嘉敏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吳慧鈞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列席者

吳錦津議員, MH, JP

黃宏泰議員, MH

鄭琴淵議員, BBS, MH

黎大偉議員

龐朝輝議員

陸綺華專員, JP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秘書

高環璐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負責人

開會辭

區議會主席孫啓昌議員宣布，由於委員會尚未選出主席，他將根據《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35(2)條的規定，主持委員會的首次會議，選出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第 1 項：選舉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主席

(依照《區議會條例》第 71(3)條及選舉區議會主席程序)

2. 孫啓昌主席宣布共有 8 位議員加入本委員會，而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將由各委員互相推選。
3. 主席表示收到一份有效提名書，並詢問各委員是否有即時提名。
4. 各委員並無即時提名，主席宣布提名結束；而由於最終只有一份有效提名書，他隨即根據《區議會條例》宣布伍婉婷議員自動當選為新一屆的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主席。

第 2 項：選舉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依照選舉區議會副主席程序)

5. 主席表示收到一份有效提名書，並詢問各委員是否有即時提名。

6. 各委員並無即時提名，主席宣布提名結束；而由於最終只有一份有效提名書，他隨即根據《區議會條例》宣布黃楚峰議員自動當選為新一屆的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其他事項

7. 是次會議並沒有其他事項。

第 3 項：下次會議日期

8. 孫啓昌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03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2 月

負責人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正式通過。

區議會主席 孫啓昌

委員會主席 伍婉婷

秘書 高璟璐